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致同意分别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鼓楼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一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若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 则各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设立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